

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标准化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标准化工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管理，充分发挥标委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委会由上海市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成立，标委会委员由本市相关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报批、发布、复审、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第三条 协会对标委会实行统一规划、组建和管理

（一）每年年底协会对标委会成员名单进行一次梳理更新，每四年进行换届；

（二）每年年底协会对标委会当年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工作布置计划；

（三）每年三月份组织标委会召开立项会议，对申报团标项目进行一次年度立项计划的审批；

（四）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团标草案的审查会议，并及时公布审查结论；

（五）每年年底前对已发布的团标组织标委会进行一次复审清理，并在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条 标委会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根据本市消防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的计划、规划和意见措施等；

(二) 负责消防安全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报批、发布、复审、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团体标准的宣贯工作；

(四) 跟踪和研究消防安全领域国内外标准化工作状况，提出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五) 结合本市标准化工作实际，对消防安全领域已颁布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

(六) 按要求向协会推荐消防安全领域的标准化优秀成果；

(七) 通过实施一段时间后，将实施效果良好的优秀团体标准推荐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八) 按时完成协会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章 委员的管理

第五条 团标委委员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该专业领域技术专家；

(二) 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四) 身体健康，愿意并有能力积极参加团标委活动；

(五) 在职专家需获得所在单位批准同意；

(六) 标委会委员聘期为四年，到期后符合条件的继续聘用。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的组成应相对稳定，变动不宜过频。如确需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七条 委员应遵守下列要求

- (一)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热心标准化工作；
- (二) 积极参与团标制修订和复审工作，能提出推进团标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三) 按时参加标委会工作会议及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认真参加协会和团标委组织的培训；
- (五) 遵守有关行风廉政建设规定；
- (六) 按时、按质完成团标委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奖罚措施

第八条 协会定期表彰在标委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委员。

第九条 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协会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消委员资格处罚。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就标委会或委员在标准化工作中违反行风廉政规定的行为向市消协进行举报、投诉，协会核实后应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